

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
承辦人：王正奇
電話：02-26530475分機698
電子信箱：66040@yuc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育中數字第1136009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1A2基礎研習實施計畫 (14757984_1136009636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度本市辦理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學習基礎研習-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一案，敬請貴校尚未參與研習所屬教師報名參與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113年臺北市國民中小學（含高中職及特殊學校）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市教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模式之應用、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台特色，促進教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之理解，並達成旨揭方案113年度本市編制內教師需100%參與A1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之指標，由本校「臺北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」 規劃113年第二期研習實體課程共計14場次，描述如附件1。
- 三、請尚未完成基礎課程研習之教師，務必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線上報名參與，另鼓勵已完成相關研習課程之教師回流增能。出席人員敬請惠予公假與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萬芳高中 1130809



PPAA1136009545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28

訂

線